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LHY (“答辯人”)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10 號; [2021] HKCA 155

裁決 : 批准刑罰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1 月 8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1 年 2 月 10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7 日晚上約 9 時 54 分，警方在屯門處理非法集結及堵路事件期間，有 30 至 40 名黑衣人在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近屯門鄉事會路交界以竹枝及雜物堵塞快線，另有一班黑衣人向慢綫推進，高舉雙手截停車輛檢查。
2. 答辯人身穿黑色衣褲、頭戴黑帽、面纏黑色面布，戴上手套，手持 32 厘米長槌跑過一條行車線。一名警察追截答辯人時大喊「警察，唔好郁」，他差不多追截上答辯人時，答辯人轉身高舉槌子由上而下襲擊他。他舉手擋格，沒被打中。
3. 答辯人繼續逃跑，該警察再次追上時，答辯人再一次轉身高舉槌子由上而下襲擊他，並擊中他右邊肩膀。他雖然感到痛楚，仍奮力把答辯人制服。搜查後，警員發現答辯人的背囊中有護目鏡、防毒面罩、泳鏡、手臂及小腿護甲及頭盔等物品。
4. 答辯人否認一項“襲擊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違反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63 條)。他經審訊後被定罪。案發時答辯人 15 歲，定罪時他剛滿 16 歲。

爭議點

5. 裁判官有否充分考慮控罪的一般判刑及是否錯誤低估了案情的嚴重性。
6. 裁判官認為感化令是合適的判刑是否屬於原則性犯錯及明顯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判決的摘要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全文見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529&QS=%2B&TP=JU)

7. 上訴法庭重申襲擊警務人員罪是嚴重罪行，法庭在量刑時需考慮被告人是在什麼情況下、做了什麼作為干犯了襲擊警務人員罪(第 20-24 段)。
8. 答辯人帶同槌子和其他在他身上搜獲、與激進示威者常見裝備相符的物件，到達示威堵路的地點，明顯是有備而來(第 26 段)。
9. 答辯人刻意兩度舉起槌子襲擊警員以求在被追捕時脫身，雖然該警察的傷勢不算太嚴重，但槌子有一定重量，是具殺傷力的武器，使用不當隨時可以致命。法庭在判刑時不能對此潛在風險視若無睹。答辯人在當時有三、四十名黑衣人在道路及截查車輛的情況下逃避追捕並襲擊警員，行為可能激發或導致其他黑衣人加入「搶犯」、襲擊警員，造成破壞社會安寧的漣漪效應(第 27-28 段)。
10. 上訴庭認為本案尤為嚴重的情節，必須判阻嚇性的刑罰。總而言之，襲擊警員在一般予以即時監禁判刑以儆效尤(第 30-32 段)。
11. 雖然裁判官有酌情權在合適範圍內對個別被告人判以較為仁慈的判刑，但假如個別案件所涉及的罪行和犯案情節嚴重，在公眾利益的考慮下，犯案者更生的需要會被嚴厲或具阻嚇力的判刑蓋過已變得微不足道。因此，判刑應在阻嚇的需要與年輕犯人的更生兩者中取得平衡(第 33-36 段)。
12. 綜觀在裁判官席前的整個聆訊以至判刑，答辯人完全不承認過錯、缺乏洞察力，並嘗試以藉口來淡化自己的刑責。須知感化令是有賴答辯人、其家庭和感化官的頂力合作才能得以成功。但答辯人的母親根本無法對他作出約束，更遑論與感化官通力合作。在這情況下，感化令並不適當亦不切實可行(第 39 段)。
13. 裁判官在處理本案的事實基礎上犯錯，量刑時沒有充分考慮本案控罪及情節的嚴重性，過份着眼答辯人的更生，有違量刑原則。就本案而言，判刑時懲罰和阻嚇的元素仍應是佔較大比重的(第 42 段)。



14. 上訴法庭認為本案的適當的量刑是拘留式刑罰，撤銷感化令，改判答辯人入更生中心（第 44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 年 3 月